

本署檔號：EP 86/25/11
來函檔號：CP/C 960/2018
電話號碼：2867 4692
傳真號碼：3741 1962
電郵地址：daisylo@epd.gov.hk
本署網頁：http://www.epd.gov.hk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 21 樓



電郵函件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石逸琪女士)

石女士：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保護瀕危鯊魚品種

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保護瀕危鯊魚品種提供更多資料，下文臚列有關詳情。

(a) 把更多鯊魚品種納入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可能性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(《條例》)是在香港施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本地法例。把物種列入《公約》時，已考慮物種保育狀況的其他資料，包括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的《瀕危物種紅色名錄》。《公約》締約方每兩至三年便會於締約方大會上，審視和考慮有關修訂《公約》附錄所列物種的建議，確保《公約》的規定與時並進。

下一屆《公約》締約方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斯里蘭卡的科倫坡舉行，我們會密切留意最新的進展。若有更多鯊魚品種被納入《公約》附錄內，我們將會按既定做法修訂《條例》，以實施《公約》所載列的最新物種清單。

(b) 現有罰則的阻嚇作用

為有效阻嚇走私客利用香港進行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，政府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加重《條例》所訂的罰則。循公訴程序治罪的一套新罰則，亦由同日起生效，罰款由 5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1,000 萬元，監禁年期則由兩年增至十年。新的最高刑罰詳情表列如下：

	簡易罪行	可公訴罪行
附錄 I 物種	罰款 500 萬元和 監禁兩年	罰款 1,000 萬元和 監禁十年
附錄 II 及 III 物種	罰款 50 萬元和 監禁一年	罰款 100 萬元和 監禁七年

現時可公訴罪行的嚴重案件可被轉介區域法院審理；一經定罪，刑罰預料會更重。由於每宗定罪案件的刑罰均由法庭裁決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確保控方在庭上把調查所得證據全數如實呈堂，包括經確認的品種和所涉數量；對生態和環境所帶來的潛在傷害的嚴重程度，以及非法行為的犯罪手法等。

(c) 為執行進口及出口／再出口管制而進行的脫氧核糖核酸測試

由於大部分檢獲的魚翅屬於未經處理的連皮魚鰭，因此主要以透過目測鑑辨方法辨認。舉例來說，長鰭真鯊的魚鰭憑其形態特徵便能以目測鑑辨。然而，在一些個案中，例如懷疑受管制雙髻鯊的魚翅，儘管亦可以透過目測辨認，但要確定其品種則可能須進行脫氧核糖核酸測試。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涉及《公約》所列鯊魚品種的執法行動中，分別有 87 個、127 個和 196 個樣本曾進行脫氧核糖核酸測試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羅芷茵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經辦人：陳堅峰先生)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